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以數據呈現我國98學年度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臚列99年度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復次，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歸納整理出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發展之建議，期能裨益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在敘述我國98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與素質等情形，及98學年度教育經費編列概況，並呈現99年度我國有關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的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8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2,658所，班級數總計59,496班，學生數總計1,593,414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133,112人，其詳如表3-1所示，而最近10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見表3-2。

（一）國小學校數量緩增，24班以下的學校數量約占2 / 3

國小學校數以班級數在6班以下者最多，高達893所，占總數的33.60%；另外，以班級數49—54班的學校數最少，僅有59所，占2.22%；基本上，國小班級數在60班以下的校數分布大致隨班級數由少而多的順序遞減，惟61班以上的學校數仍有195所，占總數的7.34%。再者，98學年度24班以下的學校，計有1,790所，占67.34%，此與95、96、97學年度國小24班以下學校數居多的情形一樣（66.24%、66.28%、66.99%），亦即近年來臺灣有2 / 3國小的班級數是維持在24班以下的學校規模。且再從近10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總數來看，已由89學年度的2,600所小學增加到98學年度的2,658所，10年間小學數量增加了58所，增幅為2.23%。



（二）國小以學生數100人以下的學校規模數量最多

98學年度國小學校規模以學生人數在100人以下的學校數最多，計有663所，占24.94%；其次為101至200人的國小數計420所，占15.80%；301至600人者計396所（占14.90%）；601至900人者計279所（占10.50%）；201至300人者計254所（占9.56%）；901至1,200人者計197所（占7.41%）；1,201至1,500人者計151所（占5.68%）；學生人數在1,501人以上的其餘學校規模統計數量各不超過100所，惟3,001人以上的國小仍存有23所（占0.87%）。整體說來，國小大都維持「小校」的學校規模。

（三）國小以25－29人的班級數最多

98學年度國小班級數以25－29人的班級規模最多，計有23,008班，占38.67%；其餘依次為30－34人的班級數，計有19,109班（32.12%）；20－24人的班級數，計有7,888班（13.26%），其餘班級規模的數量約在0.02%－6.36%範圍內。大致來說，98學年度國小班級數大多以25－29人及30－34人的規模為主，合計42,117班，占70.79%，其餘在24人以下（占26.61%），僅有非常少數的班級學生數是在35人以上（占2.6%）。再從近10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班級總數來看，曾從89學年度的62,443班逐年增加到92學年度的64,000班，再逐年遞減到98學年度的59,496班。

（四）國小一年級的學生人數最少

98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例平均分別落在14.44%－18.09%之間，以六年級學生人數最多，計有288,304人（占18.09%），而三年級至五年級各年級的學生人數分別為275,138、285,606、271,518人之間，已較六年級學生人數減少；二年級學生數為242,715人（15.23%），一年級學生數減少至230,133人，是為學生人數最少的一個年級，僅占14.44%，與六年級的學生數相差58,171人。總言之，除五年級外，其餘年級的國小就讀學生人數大致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減。

（五）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就98學年度的資料來看，以國小六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13,984人），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10.51%，占小六總人數的4.85%；而國小二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多（28,820人），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21.65%，占小二總人數的11.87%。可以發現98學年度就讀國小的新住民子女大



致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其各年級的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小學各年級人數的比率亦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若自93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來看，近6年國小學生人數自93學年度1,883,533人，至98學年度減為1,593,414人，就讀國小總學生人數呈現遞減趨勢，減幅為15.40%，惟外籍配偶子女學生人數卻自40,907人增為133,112人，比率自2.17%上升至8.35%。換言之，93學年度時，每100位小學生中約有2位新住民子女，到了98學年度時，每100位小學生中約有8位新住民子女。

表3-1

98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 人數 (單位：人)
總數 2,658		總數 59,496		總數 1,593,414	總數 133,112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班以下 893 (33.60%)	100人以下 663 (24.94%)	4人以下 450 (0.76%)	一年級 230,133 (14.44%)	一年級 27,423 (20.6%)	
7-12班 441 (16.59%)	101至200人 420 (15.80%)	5-9人 1,643 (2.76%)	二年級 242,715 (15.23%)	二年級 28,820 (21.65%)	
13-18班 260 (9.78%)	201至300人 254 (9.56%)	10-14人 2,067 (3.47%)	三年級 275,138 (17.27%)	三年級 25,993 (19.53%)	
19-24班 196 (7.37%)	301至600人 396 (14.90%)	15-19人 3,786 (6.36%)	四年級 285,606 (17.92%)	四年級 20,642 (15.51%)	
25-30班 173 (6.51%)	601至900人 279 (10.50%)	20-24人 7,888 (13.26%)	五年級 271,518 (17.04%)	五年級 16,250 (12.21%)	
31-36班 158 (5.94%)	901至1,200人 197 (7.41%)	25-29人 23,008 (38.67%)	六年級 288,304 (18.09%)	六年級 13,984 (10.51%)	
37-42班 122 (4.59%)	1,201至1,500人 151 (5.68%)	30-34人 19,109 (32.12%)			
43-48班 100 (3.76%)	1,501至1,800人 95 (3.57%)	35-39人 1,225 (2.06%)			
49-54班 59 (2.22%)	1,801至2,100人 88 (3.31%)	40-44人 288 (0.48%)			
55-60班 61 (2.29%)	2,101至2,400人 48 (1.81%)	45-49人 19 (0.03%)			
61班以上 195 (7.34%)	2,401至2,700人 26 (0.98%)	50人以上 13 (0.02%)			

(續下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 人數 (單位：人)
2,701至3,000人 18 (0.68%)			
3,001人以上 23 (0.87%)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94－98）。
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98學年度（頁7）。臺北市：作者。

表3-2

89至98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類別 學年度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89	2,600	62,443	1,925,981	—
90	2,611	63,172	1,925,491	—
91	2,627	63,679	1,918,034	—
92	2,638	64,000	1,912,791	—
93	2,646	63,447	1,883,533	40,907
94	2,655	62,634	1,831,873	53,334
95	2,651	62,011	1,798,393	70,797
96	2,651	61,655	1,754,115	90,959
97	2,654	60,630	1,677,453	113,182
98	2,658	59,496	1,593,414	133,112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6－22）。
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98學年度（頁4）。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98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740所，班級數總計28,332班，學生數總計948,634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22,032人，詳如表3-3，而



最近10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見表3-4。

（一）近3年國中數量不變，36班以下的學校數約占2 / 3

以班級數分組之國中學校數統計資料來看，25—36班的學校數最多，計135所，占18.24%，而13—24班之國中數，計134所（占18.11%），僅差1所，另以97班以上的學校數最少，僅有10所，占1.35%。整體來說，臺灣98學年度12班以下的國中學校數共計216所，約占29.19%；另外，近2 / 3的國中班級數是在36班以下（485所，占65.54%）。而從近10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總數來看，已從89學年度709所增加到96學年度740所，96到98學年度國中學校數均維持在740所，沒有增減的情況；換句話說，89至96學年度的8年間國民中學數量增加了31所，增幅為4.37%。

（二）國中以601至1,200人的學校規模數量最多

98學年度國中學校規模以學生人數在601人至1,200人的學校數最多，計有180所，占24.32%，其次為300人以下的國中數計175所，占23.65%；301至600人者計125所（占16.89%）；1,210至1,800人者計117所（占15.81%）；另外，2,401人以上的國中數僅62所（占8.38%）。再從近10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從89學年度26,553班到98學年度28,332班，逐年陸續增加了1,779班，增幅為6.74%。

（三）國中各年級的班級數與學生數約呈平均分布

在班級數方面，98學年度國中三個年級的班級數呈平均分布，大約各占總班級數的1 / 3左右，以一年級的班級數稍多，計有9,505班（占33.55%）；但與最少的二年級9,413班（占33.22%）僅相差92班。再者，國中總計有28,332班，而以近10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從89學年度26,553班到98學年度28,332班，逐年陸續增加了1,779班，增幅為6.74%。

就98學年度的國中學生數而言，係以二年級學生數稍多，計有318,052人（占33.53%）；其次為三年級學生數，計有316,540人（占33.37%）；學生數最少的年級為一年級，計有314,042人（占33.10%）。整體來看，98學年度國中各年級學生數平均約占總學生數的1 / 3左右，差距不大。此外，從近10個學年度國中就讀總人數資料來看，除89、90學年度的學生人數約為93萬人左右，91學年度以後的學生總數大約都維持在95萬人上下。

(四) 國中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就98學年度的資料來看，以國中三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5,809人)，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26.37%，占國中三年級總學生人數的1.84%；而以國中一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多(8,881人)，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40.31%，占國中一年級總學生人數的2.83%，可以發現98學年度就讀國中的新住民子女是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其各年級的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國民中學各年級人數的比例亦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若自93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來看，近6年國中學生人數自93學年度956,927人，至98學年度減為948,634人，減幅為0.87%，惟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卻自5,504人增為22,032人，占國中總就讀學生數的比率自0.58%上升為2.32%。換言之，93學年度時，每100位國民中學學生中約有0.58位新住民子女，到98學年度時，每100位國民中學學生中約有2.32位新住民子女。

表3-3

98學年度國中學校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 人數 (單位：人)
總數 740		總數 28,332	總數 948,634	總數 22,032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班以下 101 (13.65%)	300人以下 175 (23.65%)	一年級 9,505 (33.55%)	一年級 314,042 (33.10%)	一年級 8,881 (40.31%)
7-12班 115 (15.54%)	301至600人 125 (16.89%)	二年級 9,413 (33.22%)	二年級 318,052 (33.53%)	二年級 7,342 (33.32%)
13-24 班 134 (18.11%)	601至1,200人 180 (24.32%)	三年級 9,414 (33.23%)	三年級 316,540 (33.37%)	三年級 5,809 (26.37%)
25-36 班 135 (18.24%)	1,210至1,800人 117 (15.81%)			
37-48 班 83 (11.22%)	1,801至2,400人 81 (10.95%)			
49-60 班 65 (8.78%)	2,401至3,000人 39 (5.27%)			
61-72 班 54 (7.30%)	3,001至3,600人 11 (1.49%)			

(續下頁)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 人數 (單位：人)
73—84 班 (3.92%)	29	3,601至4,200人 (1.35%)	10	
85—96 班 (1.89%)	14	4,201人以上 (0.27%)	2	
97班以上 (1.35%)	10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
（頁100－102）。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98學年度（頁7）。臺北市：作者。

表3－4

89至98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年度	類別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89		709	26,553	929,534	—
90		708	26,803	935,738	—
91		716	26,816	956,823	—
92		720	26,573	957,285	—
93		723	26,538	956,927	5,504
94		732	26,746	951,202	6,924
95		736	27,339	952,344	9,369
96		740	27,889	953,277	12,628
97		740	28,124	951,976	16,735
98		740	28,332	948,634	22,032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6－22）。
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98學年度（頁4）。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9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99,164人，其統計分布如表3－5所示，近10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的發展概況請見圖3－1，而歷年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如表3－6所示。

(一) 3 / 4的國小教師年齡主要集中在25至44歲

國小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5至39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22,895人（占23.09%），其次為40至44歲，計22,132人（占22.32%），30至34歲者20,107人（占20.28%）。而年齡45歲以上的國小教師共計23,178人（占23.37%），29歲以下的國小教師共計10,852人（占10.94%）。整體而言，國小教師年齡分布成「倒V型」，3 / 4的國小教師年齡落在25至44歲區間（75,134人，占75.77%），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此與93、94、95、96、97學年度國小教師年齡大致落在25至44歲區間一致（77.35%、79.10%、74.39%、75.34%、77.80%）；此外，未滿25歲的國小教師人數不滿一千人，僅有852人（占0.86%），較93、94、95、96、97學年度同樣未滿25歲的國小教師人數來得少（4,505人、3,065人、1,730人、1,376人、1,193人），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擔任小學教職工作的機會越趨困難。

(二) 國小教師教學年資以5至9年者最多

在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為5至9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27,106人（占27.33%）；其他依序為教學年資10－14年之教師，計有20,194人（占20.36%）；教學年資15至19年者計18,790人（占18.95%）；教學年資20至24年者計11,855人（占11.95%）；教學年資未滿五年的教師，計有11,247人（占11.34%）；教學年資25至29年者計6,707人（占6.76%）；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3,265人，僅占3.29%。整體來看，教學年資介於10至19年（38,984人，39.31%），與教學年資未滿10年的教師人數（38,353人，占38.68%）分別約為3萬8千人，各占近四成，而年資20年以上的教師僅21,827人（占22.01%），大致顯現教學年資愈長的國小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的情勢。



（三）1 / 4小學師資具研究所學歷，且94%是為專任合格的教師

98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最多國小教師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計有50,681人（占51.11%）；其餘依序為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25,543人（占25.76%），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17,695人（占17.84%），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3,371人（占3.40%），師範專科學校或其他學歷畢業者計1,874人（占1.89%）。就此而論，98學年度有98.11%國小教師之學歷為大學以上程度，以及已有1 / 4的教師具備研究所的學歷（25.76%），較93、94、95、96、97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增多（9.89%、12.14%、18.81%、20.80%、21.31%）；易言之，具備研究所學歷的小學教師有逐年穩定遞增的趨勢。另外，98學年度計有93,709位國小教師是為專任合格教師（占94.5%），另有5,274位國小教師是為長期代理教師（占5.32%）。

（四）近十年國小教師人數先由逐年增加到逐年遞減

從圖3-1近十年的國小教師人數資料來看，教師人數原係逐年遞增，曾在91學年度時達到最高峰，計有104,300人，隨後除了96學年度小幅增加外，其餘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則呈現出逐年遞減情況，98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99,164人）已降至10萬人以下，比89學年度的教師人數（101,581人）減少2,417人。

（五）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逐年遞減

從表3-6近幾年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來看，在65學年度時，每一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36.04人，98學年度減為16.07人，顯示每一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已逐漸減少，對學生之照顧與輔導助益更大。

表3-5

98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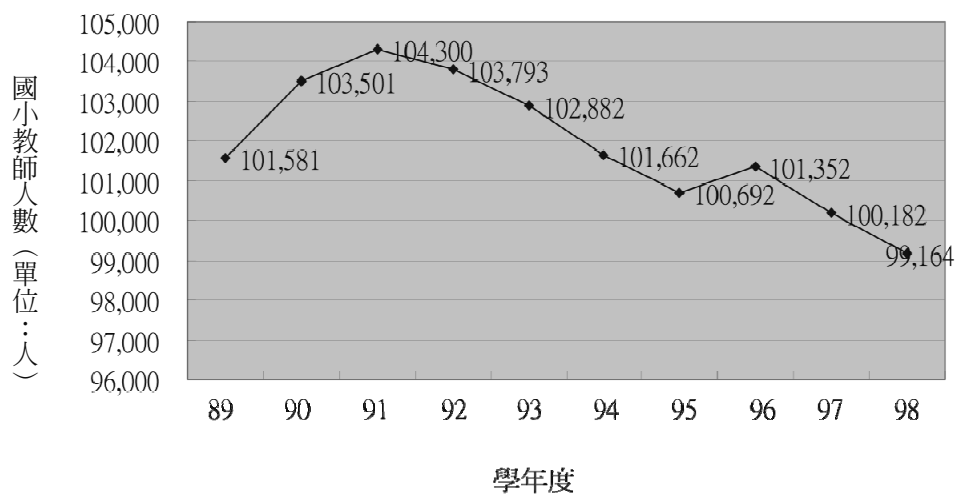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登記資格	
未滿25歲	852 (0.86%)	未滿5年	11,247 (11.34%)	研究所	25,543 (25.76%)	專任合格教師	93,709 (94.50%)
25-29歲	10,000 (10.08%)	5-9年	27,106 (27.33%)	教育大學 師範學院	50,681 (51.11%)	長期代理教師	5,274 (5.32%)
30-34歲	20,107 (20.28%)	10-14年	20,194 (20.36%)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3,371 (3.40%)	其他	181 (0.18%)

（續下頁）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登記資格	
35-39歲	22,895 (23.09%)	15-19年	18,790 (18.95%)	大學校院 一般系科	17,695 (17.84%)		
40-44歲	22,132 (22.32%)	20-24年	11,855 (11.95%)	師範專 科學校	1,673 (1.69%)		
45-49歲	14,400 (14.52%)	25-29年	6,707 (6.76%)	其他專 科學校	121 (0.12%)		
50-54歲	6,316 (6.37%)	30年以上	3,265 (3.29%)	其他	80 (0.08%)		
55-59歲	1,915 (1.93%)						
60-64歲	520 (0.52%)						
65歲以上	27 (0.03%)						
總 計		99,1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97）。臺北市：作者。

圖3-1 89至98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10）。臺北市：作者。



表3-6

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5	96	97	98
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36.04	31.79	31.59	27.20	21.46	18.60	17.86	17.31	16.74	16.0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12）。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9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51,870人，其統計分布如表3-7所示，近10個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的發展概況請見圖3-2，而歷年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如表3-8。

（一）近3 / 4的國中教師年齡集中在25至44歲

國中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0至34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12,007人（占23.15%），其次為35至39歲者9,977人（占19.23%）；40至44歲者8,490人（占16.37%）；25至29歲者8,134人（占15.68%），45歲以上的國中教師共有12,143人（占23.41%）。整體來看，國中教師年齡分布為「倒V型」，且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即近3 / 4的國中教師年齡落在25至44歲區間（38,608人，占74.43%），此與93、94、95、96、97學年度國中教師年齡大致落在25至44歲區間一致（71.59%、73.57%、74.39%、75.34%、74.62%）；此外，未滿25歲的國中教師僅有1,119人（占2.16%），較93、94、95、96、97學年度同樣未滿25歲的國小教師人數來得少（1,956人、1,831人、1,730人、1,559人、1,386人），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投入國中教職工作之機會愈來愈少。

（二）1 / 2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10年

在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人數最多，計有13,830人，占26.66%，相較97學年度減少（15,525人，30.01%）；其他依序為5至9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12,817人（占24.71%）；10至1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8,170人（占15.75%）；15至1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7,627人（占14.70%）；20至2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為5,040人（占9.72%）；25至29年教學年



資的教師有3,076人（占5.93%）；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僅有1,310人（占2.53%）。整體而言，教學年資未滿10年的教師人數為26,647人（占51.37%），教學年資介於10至19年者為15,797人（占30.45%），年資20年以上的教師僅9,426人（占18.17%），顯現教學年資愈長的國中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且以教學年資未滿10年所占比例最高，此與93、94、95、96、97學年度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分布情形一樣。

（三）1 / 4以上的國中師資具研究所學歷，且90%是為專任合格教師

依表3-7統計數據顯示，98學年度有高達40.53%的國中教師畢業於師大、師範學院及教育大學，計21,022人；其次依序為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15,670人（占30.21%），研究所學歷者計13,533人（占26.09%），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1,401人（占2.70%）。就此而論，98學年度已有99.53%國中教師的學歷為大學以上畢業程度（51,626人），且有26.09%的國中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較93、94、95、96、97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增多（13.87%、16.59%、18.81%、20.80%、23.14%），易言之，國中教師具備研究所學歷的比例有逐年穩定遞增的趨勢；且登記符合專任合格教師資格的國中教師計有46,783人，占全體國中教師的90.19%，另4,953位國中教師是為長期代理教師的資格（占9.55%）。

（四）近十年國中教師人數由逐年遞減至遞增

從圖3-2近十年的國中教師人數資料來看，教師人數原係逐年遞減，隨後到93學年度時開始逐年遞增；若擴大從教育部57至97學年度的國中教師人數歷年統計資料來看，國中教師人數從57學年度18,587人開始，初始是逐年遞增的情況，其最高峰是在84學年度的55,201人，84學年度之後則逐年遞減，直至93學年度才又逐年遞增；是以，98學年度的國中教師人數雖已從93學年度48,285人遞增到51,870人，但是比起84學年度國中教師最盛時期的人數仍有段差距。

（五）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人數逐年遞減

從表3-8近年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來看，在65學年度時，每一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25.94人，98學年度減為14.91人，顯示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已逐年減少，相對地，對於國中學生的照顧與輔導受益更大。



表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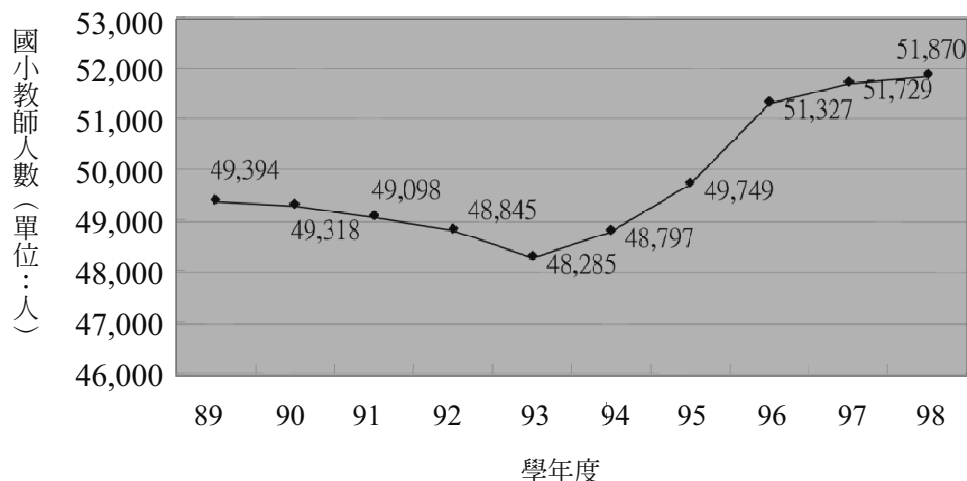
98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登記資格	
未滿25歲	1,119 (2.16%)	未滿5年	13,830 (26.66%)	研究所	13,533 (26.09%)	專任 合格 教師	46,783 (90.19%)
25-29歲	8,134 (15.68%)	5-9年	12,817 (24.71%)	師大 師範學院 教育大學	21,022 (40.53%)	長期 代理 教師	4,953 (9.55%)
30-34歲	12,007 (23.15%)	10-14年	8,170 (15.75%)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1,401 (2.70%)	其他	134 (0.26%)
35-39歲	9,977 (19.23%)	15-19年	7,627 (14.70%)	大學校院 一般科系	15,670 (30.21%)		
40-44歲	8,490 (16.37%)	20-24年	5,040 (9.72%)	師範專 科學校	33 (0.06%)		
45-49歲	7,066 (13.62%)	25-29年	3,076 (5.93%)	其他專 科學校	145 (0.28%)		
50-54歲	3,682 (7.10%)	30年以 上	1,310 (2.53%)	其他	66 (0.13%)		
55-59歲	1,084 (2.09%)						
60-64歲	305 (0.59%)						
65歲以上	6 (0.01%)						
總 計		51,87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103）。臺北市：作者。

圖3-2 89至98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臺北市：作者。

表3-8

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5	96	97	98
國中平均每 位教師教導 學生數	25.94	22.97	21.63	21.23	18.30	15.67	15.70	15.24	15.10	14.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12）。
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98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如表3-9，歷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比率如表3-10；再者，98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如表3-11，歷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比率如表3-12。

一、國民小學

各級學校98學年度之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643,019,473千元，其中，公私立國民小學98學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170,659,113千元，占總教育經費



26.54%，僅次於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新臺幣244,110,879千元，占37.96%）的教育經費支出。其中，98學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167,247,146千元，遠高於私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3,411,967千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為主要支出，公立國小的經常支出為新臺幣162,324,161千元，占公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97.06%，私立國小經常支出為新臺幣2,761,502千元，占私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80.94%。惟綜觀歷學年度國小教育經費支出比率的資料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該學年度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的比率則是呈現上下波動的狀況，大抵約占該年度總教育經費的26%－33%之間。

表3-9

98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 \ 類別	公立國小	私立國小	合計
經常支出	162,324,161 (97.06%)	2,761,502 (80.94%)	165,085,663
資本支出	4,922,986 (2.94%)	650,465 (19.06%)	5,573,451
合計	167,247,146	3,411,967	170,659,113

說明：本表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0年版（頁53）。

臺北市：作者。

表3-10

歷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單位：%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4	95	96	97	98
國小經費支出比率	32.81	28.82	26.89	28.32	28.39	28.09	27.06	27.10	26.21	26.04	26.5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0年版（頁11）。

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公私立國民中學98學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95,264,094千元，占98學

年度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14.82%，次於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244,110,879千元，占37.96%），與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170,659,113千元，占26.54%）。其中，98學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94,223,409千元，遠高於私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1,040,685千元）。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為主要支出，公立國中的經常支出經費為新臺幣91,535,687千元，占公立國中總經費支出之97.15%，私立國中經常支出經費為新臺幣783,843千元，占私立國中總經費支出之75.32%。再者，綜觀表3－12歷學年度國中教育經費支出比率的資料而言，國中教育經費占該學年度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的比率大致是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且約占該學年度總教育經費的14%－22%。

表3－11

98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 \ 類別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合計
經常支出	91,535,687 (97.15%)	783,843 (75.32%)	92,319,530
資本支出	2,687,722 (2.85%)	256,842 (24.68%)	2,944,564
合計	94,223,409	1,040,685	95,264,09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0年版（頁53）。
臺北市：作者。

表3－12

歷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單位：%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4	95	96	97	98
國中經費支出比率	22.13	20.75	18.58	19.63	18.87	17.09	16.58	16.40	15.98	15.99	14.8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0年版（頁11）。
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茲就99年1月至12月教育部已頒布實施之國民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訂《國民教育法》

99年1月2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41號令公布修正《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條文為：「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二、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為提升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現場所應具備之閩南語語言能力，並配合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之修正及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並以99年4月13日臺參字第0990051596C號令發布，修正要點包括：（1）修正現行語言能力等級用語「進階級」為「中高級」。（2）增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終點費支給基準之訂定程序。

三、修訂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並使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所準據，爰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99年5月25日臺參字第0990026640C號、國制研審第0990000277號令發布訂定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說明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應訂定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計畫，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人員之資格、培訓、在職訓練規定，並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動員演練，其實施得以多元化之教學活動辦理。

四、修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為配合實務需要，以及使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得依法管制涉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與涉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作業，爰以99年7月13日臺參字第0990110961C號令發布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次：

- （一）達成介聘教師除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得不予通過聘任外，其餘教師應依規定不得拒絕；達成介聘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

聘學校報到，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規定議處；教師於達成介聘未至新校報到，返回原校後，致影響其他達成介聘之教師調動者，該介聘失其效力。

- (二) 除依現行規定需服務滿四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之基本條件外，針對具有《教師法》第14條情事者、疑涉有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之教師，於案件未調查完成前，及因教學不力進入輔導期之教師，仍應完成其輔導後方得申請介聘等，以免不適任教師或疑有性騷擾性侵害之教師及教學不力尚在輔導期或評議期之教師藉由申請介聘規避相關調查程序。

五、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為配合實務需要，爰以99年7月13日臺參字第0990110962C號令發布修正，增列有關教師確有涉及性騷擾與性侵害行為時，其聘約存續期間解除聘約處理方式，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或第9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二)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本法第14條規定之情事應依規定予以解聘，其解聘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如涉有性侵害行為，其調查程序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涉性侵害案件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惟如經調查確認並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代理教師得申請補發聘約停聘期間之本薪，兼任及代課教師得申請補發聘約停聘期間之鐘點費。又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或第9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予以解聘並通報。

六、修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為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及提升課後照顧品質，爰修正本標準第7條，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每班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以提升課後照顧品質，並於99年9月3日臺參字第0990110964C號令發布。

七、修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為落實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正常教學、強化校園性侵害事件校方處理效率及明確規範校長成績考核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以



99年9月16日臺參字第0990155887C號令發布，修正如次：

- (一) 增列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之情形，不得考列甲等，及「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等規定。
- (二)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性侵害情事者，有通報之法定義務，爰增訂有關校長於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予以記大過處分之規定；另為加強推動學童視力保健工作，增訂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予以嘉獎。
- (三) 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但書、第3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等規定，修正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比率等規定。

八、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有鑑於現行準則對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未有相關規定，惟實務上學校辦理模擬升學測驗，其目的在於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提供教師進行適性化補救教學及學生自我改善學習弱項之參據，並協助學生適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等，有其必要性。又以目前學校實務在考試時間、考試次數、計分及收費等各方面並無一致之作法，宜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一致性之原則以供依循，爰以99年12月1日臺參字第0990205583B號令修正發布，規定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並自100年2月1日起施行。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將99年度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一、辦理「99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為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溝通教育政策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教育部每年舉辦2次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長的會議，提供地方與中央一個溝通平臺。是以教育部於99年1月21日在苗栗縣舉辦「99年度第一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議程中針對落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國民中小學學校



午餐政策說明、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師鐸獎規劃、99年全國孝親家庭月活動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建構前瞻務實之教育施政藍圖與策略，呼應國際教育迎向未來挑戰之趨勢。另於99年8月3日在臺北縣舉辦「99年度第二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議程中針對節能減碳、青少年網路沈迷現象、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體制與認證機制進行討論。

二、舉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學校頒獎暨感人案例影片首播典禮

為落實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辦理成效，並遴選績優楷模以促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參與本方案的動力，教育部自98年度起即針對前年度辦理績優之國中小進行「績優學校評選」，並頒予全國績優學校每校新臺幣5萬元獎金，以資鼓勵。98年度評選結果造成各界熱烈迴響，爰此教育部99年度再度辦理評選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先依據98年度辦理成效推薦學校參與甄選，教育部審查委員就縣市政府所推薦的學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通過獲選為「全國績優入圍學校」者（國中12所、國小24所），即由教育部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視，經實地訪視評選出之「全國績優學校」共計16所（國中5所、國小11所），並從中選擇4所國中小拍攝感人案例紀錄片，於99年7月2日舉行「99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全國績優學校頒獎暨感人案例影片首播記者會」，並將影片上傳至「教育部攜手計畫專案入口網」（網址：<http://asapoe.nutn.edu.tw/index.php?gid=7>），提供各縣市及學校參考學習。

三、舉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為鼓勵學校、社會重視學生閱讀知能的養成，並建置閱讀策略與資源分享的平臺，形塑整體閱讀風氣，爰透過評選與獎勵方式，表彰各學校、團體或個人對推動閱讀教育的貢獻，以建立典範。在績優學校的選拔部分，教育部97年度首次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之評選，99年3月11日辦理第2屆「閱讀磐石學校獎項」評選，評選出27所國小、13所國中獲得殊榮（每校獲得新臺幣20萬元獎金），另「閱讀推手獎項」則有48名有功人員及31組團體獲獎。所有獲獎學校、團體及個人皆於99年3月31日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接受教育部公開表揚。



四、試辦國小專責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為鼓勵學校重視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學童應用圖書資料之能力，協助學生透過閱讀增進學習，教育部自97年度開始研訂透過設置專業師資來協助建立圖書資源與閱讀活動在校園的規劃與應用及推動有效閱讀策略，並於98學年度開始試辦「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參與試辦學校必須提出試辦計畫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或依審查意見修訂後方可實施，而學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週得減課10節。98學年度已有51所小學通過審查並開始推展。

為使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能具備專業圖書館經營與閱讀推動知能，教育部規劃初、進階教育訓練，初階培訓課程臺北場及高雄場分別於98年12月15日至17日、99年1月5日至7日辦理完畢；而進階課程則分別於99年4月21日至23日、99年5月12日至14日辦理完畢。

五、擴大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為強化英語教育成效、平衡城鄉差距、縮短學習落差，俾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世界緊密接軌，因此特協同僑務委員會自95年度開始，積極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引進優秀的海外華裔青年，培訓後至國內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帶領暑期英語營活動，目的除讓國內經濟文化不利地區學生能享有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外，也希望海外華裔青年能於此項志工服務的歷程中，體驗助人為樂的精神，及進一步認識臺灣、珍愛臺灣。99年志工參與人數約350位，參與學校增加至18縣市50所，約有2,500名學生受益。

為使這些海外華裔青年具備充分的英語教學知能，教育部於99年7月5日至7月8日在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安排為期1週的英語教學訓練，並委託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籌組「課程與規劃推動小組」，且專聘講師教授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英語教學現況、臺灣學生學習英語特徵、跨文化之理解、英語課程實務設計、生活營經營與管理及教學資源運用等課程，以為後續2週至偏遠國中小學進行英語教學作完善準備。

六、辦理「臺灣國中、小英語教育多元評量」國際研討會

教育部與英國文化協會自98年9月起共同合作為期一年之計畫——「國中、小英語教育多元評量計畫」，期結合教育部英語輔導群及英語中央團力量，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合作以階段性活動瞭解並提升國內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實施多元評量之能力。



計畫第一階段進行「教師教學案例研究」，以瞭解國中、小英語教師如何實施多元評量於實際教學。第二階段舉辦「多元評量研討會議」，以進行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現場教師間之初步對談。第三階段辦理「英語教師工作坊」，由英國文化協會邀請多元評量優秀學者專家Dr. Caroline Linse指導各縣市推派之英語輔導團教師以及案例教師精進其多元評量能力。第四階段舉辦「國際研討會議」，由英國文化協會於99年8月18日至19日邀集各國多元評量學者專家以研討會方式分享各國實施英語多元評量議題。

國際研討會執行完成後，將彙編成多元評量手冊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推廣運用，並將透過教育部國民教育社群網，連結英國文化協會建置之英語教學網（LearnEnglish kids），網站中的相關活動或素材會歸類到相對應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英語課程能力指標之下，藉以提供全國英語教師及學生更多的英語教學及學習資源，解決離島、偏遠地區教學資源不足之問題。

七、辦理國中小創意影音競賽

「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自97年辦理以來，致力於讓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融入課程，期能讓莘莘學子在民主社會中，對無所不在的資訊，具有主體意志，並能獨立思考。基此，教育部99年度辦理國中小創意影音競賽，鼓勵國中小學童以年輕世代的生活、興趣和關懷為題拍攝紀錄短片，盡情用創意和影像說故事；並與「2010第七屆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系列活動結合，讓臺灣的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成果躍上國際舞臺。

再者，為因應媒體素養教育於100學年度將正式納入教科書內容，99年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成果有：辦理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案設計之甄選與編輯、培訓近300位種子教師、赴50所國民中小學辦理巡迴講座、輔導8所種子學校運用媒體、教案競賽等推廣活動，並建置「媒體素養教學資源網」（網址：<http://192.192.159.186/>）以整合相關資源等。

八、辦理藝術教育深耕計畫

- （一）教育部為培育國家幼苗之公民美學素養，於國民中小學推動「藝術教育扎根實施方案」，藉由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口。
- （二）根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藝術人文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的精神和意涵，提升全體國民之藝術文化素養，訂定「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



習領域六年級、九年級素養指標」，作為學校藝術教學之具體參考目標與評量規準。另為落實素養指標的內容意涵，並將教學與評量方式推廣至國民中小學，特舉辦9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標竿學校的評選，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初選，推薦學校參與教育部的複審。複審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由推薦函報績優學校之書面資料評選國民中學15校及國民小學30校，再透過實地訪視，瞭解學校軟、硬體設備、師資結構及觀摩教學，並與學校行政人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及學生做深入訪談，從中評選出「總體績優標竿學校」國民中學6校及國民小學12校，「課程與教學績優標竿學校」國民中學4校及國民小學8校。獲獎學校教育部於99年8月6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一樓大廳舉行頒獎典禮。

- （三）為均衡區域藝文教育發展，教育部訂定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優先補助偏遠學校，並於99年度開辦「藝拍即合——藝文資源與學校媒合平臺」（網址：<http://1872.artegov.tw/index>），鼓勵縣市政府引進團隊並整合縣內藝文資源。相關辦理項目計有：(1)協助校內藝術與人文師資，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與人文」課程計畫。(2)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學生藝術欣賞與創作能力。(3)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藝術學習興趣。(4)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與課程品質。(5)協助策劃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6)營造校園藝術環境，提供藝術資訊，培養學生藝術人文涵養。(7)縣市政府並組成藝術與人文深耕推動小組，評核及輔導學校進行藝術教育深耕活動。
- （四）教育部於98學年度推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藉由教師共聘及巡迴模式，依據學校需求之專長科目節數聘請專長教師授課。各縣市進用3,071位專長教師，其中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專長教師共計775位（國中91人及國小684人），占總聘用人數之25.23%，其中包含視覺藝術領域310人（含國中29人，國小281人）、音樂領域410人（國中29人，國小381人）、表演藝術55人（國中33人，國小22人）。99年8月起則續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及「補助直轄市縣市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中，鼓勵媒合共聘及巡迴模式，改善學校藝文領域專長教師不足之問題。

九、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教育部從97學年度即著手規劃「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是為兼顧普及化運動「普及性」、「趣味性」、「團體性」、「安全性」、「活動性」及「易學性」等基本精神所發展的整體性計畫。全國國小1－4年級的班級可報名參加「健身操暨創編韻動操」競賽，國小5－6年級的班級可參加「樂樂棒球」競賽，國中7－9年級可報名參加「大隊接力」的比賽。

98年12月的國中班際大隊接力及99年4月的樂樂棒球全國大賽順利辦理結束後，具有悠久歷史並已經成為臺灣人共同記憶的班際健身操，也於99年5月29日至6月5日間，在臺北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4個縣市進行北、中、南、東4區決賽，其在縣市複賽階段約有9,500多隊，162,000位學生報名參加；初賽部分更計有87萬人報名參與。

十、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為禁絕校園霸凌行為的發生，教育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的重要事務，包括：強化學生反映的機制，學校快速有效的處置，積極營造友善校園、重振校園倫理及形塑優質學習環境等。是以，教育部透過「校園霸凌三級預防系統」整合相關人力及物力資源，全面展開「防制校園霸凌總動員行動」，99年12月7日在臺北縣政府多功能集會堂，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及全國國民中學校長共750餘人，一起溝通如何落實「校園霸凌三級預防體系」，分由面向一「教育宣導作法」、面向二「發現處置作法」及面向三「輔導諮詢作法」等3面向，採取「治標」策略：立即處理輔導，包括1.建立多管道反映機制；2.加強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宣導；3.積極面對校園霸凌疑似個案且有效妥善處理；與「治本」策略：持續強化友善校園總體營造，包括1.重建校園倫理；2.落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3.家庭、學校及相關機關攜手合作，以提出學校防制學生霸凌有效的具體作法。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9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共同策定八個關鍵策略目標，包括：(1)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2)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3)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4)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5)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



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6)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7)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8)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進一步落實推動五大主軸：「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生命教育為基礎」、「以終身教育為精神」、「以完全學習為歷程」、「以健康校園為園地」，以及六大策略：「多元智能，適性發展」、「全人格教育，全方位學習」、「強調本土化，重視國際化」、「重視基本能力學習，兼顧通識教育陶冶」、「強調完全學習，重視終身教育」、「珍視生命教育，學會感恩回饋」，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繼續帶動臺灣教育永續發展。茲將教育部99年度國民教育重要施政的成效說明如下：

壹、關懷弱勢學生，加強學習扶助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的教育水準。總計89年至99年總受益校次47,939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70億0,164萬元。

二、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係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本計畫受輔學生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1)原住民學生。(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3)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4)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5)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6)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身心障礙）。除具上述身分之一外，又必須為學習表現為班級成績後35%（都會區為班級後25%），或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為全國後35%者，符合上開條件之學習成就低落且家庭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可透過攜手計畫獲得免費之補救教學。本計畫99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75,000萬元，全國開辦校數2,992所，參與之教學人員47,817人次，受輔學生222,866人次。自95年辦理至99年底，全國開辦校數已逾9成，參與之教學人員累計178,880人次，受輔學生累計855,742人次。

三、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因應社會變遷下家長安親的要求，協助照顧弱勢家庭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使家長安心工作，基此，推動國民小學自行或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自92年度至99年度累計共補助弱勢學童31萬人次，共補助新臺幣11.3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而99年度開辦校數已高達1,488校，全國開辦率達55%。

四、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

教育部積極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以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英文，提升英語教學成效。99年接受輔導學校有200校，接受輔導人數達2萬人次以上。

五、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

依據教育部所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教育儲蓄戶是由學校透過教育部建置之網站平臺（網址：www.edusave.edu.tw）「幸福撲滿——捐出您的愛 打造孩子的未來」，將個案需求內容上網填寫，民眾可由此一資訊平臺獲得急需幫助學生之相關訊息。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業務，特於99年3月17日在桃園縣龜山鄉山頂國小辦理全國各縣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務研討會，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自97年1月1日啟動迄今，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支持，專屬網站瀏覽人次高達3,483,159人次，99年度加入學校教育儲蓄戶學校並獲公益勸募許可之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已有3,348校，且有2,683件個案已獲捐助結案，截至99年7月21日止，累計捐款金額達1億6,033萬2,760元。

六、補助國中小學學生午餐費用

教育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問題，使其安心就學，依學校午餐收費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4類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之午餐費。另外，在不排擠教育經費及照顧弱勢學生原則下，99年教育部增編新臺幣29億元「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地方政府得依教育施政優先次序及財政狀況選擇是否辦理國民中小學全體學生免費午餐，如果地方政府無法負擔三成的配合款，得不辦理全體學生免費午餐。

七、補助國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

教育部自94學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導師訪視認定符合申



請資格學生代收代辦費每人每學期新臺幣1,000元整。另自98年度起，擴大辦理至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有需要幫助之國中小在籍學生，每學期補助每位國小學生最高新臺幣1,500元，每位國中學生最高新臺幣1,600元，特殊案例學生得專案處理。

貳、整建國中小老舊校舍，推動校園永續局部改造計畫

教育部為加速改善現行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期能提供學校師生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是以，推動「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自98年到100年各編列經費新臺幣65億元、85億元、51.348億元，並兼採特別預算方式辦理，99年振興經濟特別預算通過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機制。

此外，教育部積極研訂各項提升執行力之可行策略，包括加強每月進度列管會議及管考作業、完成詳細評估併補強設計之後續擴充作業契約範本供各縣市參辦、提前於98年度完成部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補強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研訂「加速處理機制作業要項」供地方政府參辦、要求地方政府定期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並由一級主管親自主持、結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期前往地方政府實地訪查執行進度、納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之績效評分、致箋函請各縣市政府首長協助督導及協調所屬單位加速經費執行等。

整體而言，統計99年度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554棟、「拆除重建工程」（含延續性工程）98校（次）1,825間（次）教室之發包作業。本計畫截至99年12月31日止，累計共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723棟及「拆除重建工程」（含延續性工程）共155校（次）3,055間（次）教室之發包作業。另已完成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8,262棟及「詳細評估」3,052棟，並據以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有助於掌握校舍現況及安全性，以逐年進行改善。此外，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達7萬5,162班，對於營造優質校舍學習環境極具助益，使得學校師生安全獲得更多保障，同時能提供許多工作機會，有助振興國內經濟。

再者，教育部亦積極推動「校園永續局部改造計畫」，補助各級學校針對「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永續生態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三大主題，改善學校的硬體建築以符合永續發展，並配合硬體的施作項目，進行相關的教學活動、融入課程，落實環境生活教育，營造「永續發展」的學校，每



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50萬元。自民國91年迄今，永續校園補助之學校已遍及各縣市，在臺灣319個鄉鎮中已有168個永續校園基地，計有745所學校參與執行本計畫。98年度永續校園獲得補助的學校計有64校，其中個別案計有14校，整合案計有14案50校。

參、活化校園空間，發展特色學校

面對臺灣地區逐漸邁向「高齡少子女化」社會，各縣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人數普遍遞減，部分市區學校出現空餘教室過剩的情況，偏遠地區迷你學校之人數亦逐年萎縮，面臨整併裁撤的價值評估；鑑此，依93年教育政策白皮書揭示：「深度認識臺灣、走讀臺灣鄉鎮，發展學校特色」之理念，為活化閒置空間，發揮校園特色價值，教育部推動政策工作如下：

- 一、自96至98年度規劃辦理為期三年之「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自96年實施以來，總計有736校次送件參加評比，經評審核定補助317個方案，每案給予新臺幣30萬至80萬元之補助款，總金額1億5仟萬元。各獲獎學校結合地區性特色環境、產業文化、山川景觀、自然生態、人文遺產等資源，提供優質化、多元化、豐富化的課程發展素材，逐步發展出學校特色。每年均有國內外數萬名學生前往「特色學校」參訪遊學。此外，教育部也推出在地遊學專書，集結各縣市規劃出100條路線。99年更針對曾在96年至98年間獲得累計2次優等以上之學校，辦理選拔「教育部校園活化之十大經典特色學校」，以提供辦理觀摩、論壇、參訪之示範代表學校，期能達成特色學校永續經營的目標。
- 二、為延續第一階段「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執行精神，99年度訂定「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第二階段實施計畫」。本階段特別重視國民中學和中大型市區小學之特色發展，鼓勵各校採策略聯盟方式，以地理區域性或城鄉學校結盟性之方式，整合學校人力和社區專業人員，規劃在地化特色課程平臺，提供體驗學習處所。99年度參賽學校相當踴躍，全國計有279校送件，分別於99年1月8日及1月21—22日分兩階段評選出106所國民中小學，列為優等以上者（計有55所學校）可獲得新臺幣50萬至80萬元經費補助。
- 三、對於裁併後所遺留之校舍空間，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以期達成校舍資源有效活化再利用的目標。自民國70年至98年止，各縣市因裁併校而廢校者計147校，其中活化再利用的閒置校



舍計119校，尚有28校呈現低度活化或未活化狀態，透過教育部98年5月實地訪查及輔導後，99年已有7校進行拆除或辦理歸還土地予地主，5校進行活化中，尚有未活化校數16校。教育部為協助及輔導各縣市政府更積極辦理校園活化工作，與喚醒對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的重視，特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以及建置「整併校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資訊交流平臺」。

- 四、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各級教育主管單位應善用學校閒置空間，轉型作為社區高齡者學習運用場所。99年5月至8月，於41所小學試辦53個「社區樂齡班」，計有879人參與，以小班教學的型態為主，並邀請小學具有音樂、美術、體適能及保健知識等專長退休、儲備或現職教師協助，以建立自主學習團體為目標。

肆、推動優質化數位環境

- 一、99年更新改善國民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達75%，推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學時使用自由軟體之校數達200校。以及推動中小學善用「多功能e化專科教室」、「多功能e化數位教室」設備及多媒體互動教師學習中心、選拔資訊融入教學典範團隊。
- 二、推動優化臺灣學術網路（TANet），完成區網、縣市網及各國民中小學之IPv6 / IPv4雙協定通訊環境，積極整備資安環境，建置不當資訊防制過濾系統及申訴檢舉網站，以確保中小學生安全上網。辦理99年度大專校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材認證審查，完成大專校院資訊素養與倫理、生命文化、資訊法律、健康生活、圖書資訊等5學科數位學習通識課程教材，計開發數位教材180小時，產出知識元件2,500件。
- 三、推動「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提供偏鄉與都會平等的資訊近用機會及資訊應用素養。94至99年止累計建置與維護173個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DOC），其營運服務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累計開設約8,559班資訊應用課程，培訓人數計12萬5,569人，開放服務民眾自由上機使用累計91萬3,740人，辦理學童課後照顧受惠學童累計34萬1,279人次（DOC入口網：<http://itaiwan.moe.gov.tw>）。辦理中低收入戶學童「國民電腦應用計畫」，照顧的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定期學習輔導，歷年補助累計達12,701戶（99年補助1,000戶），並有6,408戶完成續約上網服務、上網時間管理及不當資訊過濾機制服務。99年

大專資訊志工計畫完成招募126隊2,579位，前往261個DOC及偏遠國中小服務，出梯隊1,755次，服務時數103,594小時，13,204人次。

伍、落實中小學本土教育

一、兒童的語言學習宜從自身最親密的母語出發，進而學習國家共用的國語，而後世界通行的英語。90學年度起九年一貫課程的語文領域課程即規劃國小一年級有國語、本土語言課程，三年級加入英語，換言之，本土語言已列為中小學正式課程，在國小階段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97學年度至9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的情形，統計如表3-13。

表3-13

97-9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的開班數情形

單位：班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97學年度	57,378 (78%)	8,952 (13%)	6,972 (9%)
98學年度	61,486 (78%)	8,847 (11%)	8,256 (11%)
99學年度	61,767 (77%)	9,545 (12%)	8,661 (11%)

二、經調查，98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師資9成以上均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而本土語言之閩南語課程由合格師資教授占97.9%，客家語占98.4%、原住民族語占98.8%，全國共進用2,416位支援工作人員協助本土語言教學。而到了99學年度本土語言之閩南語課程由合格師資教授占96.1%，客家語占97.6%、原住民族語占98.9%，全國共進用6,765位支援工作人員協助本土語言教學。

三、教育部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補助各縣市教材編輯、師資培訓、製作媒體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96至99年度各補助新臺幣4,490萬元、4,610萬元、4,460萬元，4,820萬元。

陸、推廣中小學海洋教育

為配合海洋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並因應民國97年8月30日公布5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將海洋相關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育部自97年至99年以三年期程挹注新臺幣6,000萬元經費補助縣市研



發國中小銜接一貫且結合縣市本位的海洋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媒體，實施策略分三階段進行：(1)準備期與宣導期（96—97年度）；(2)試驗期與形成期（98年度）；(3)推廣深耕期（98—99年度）。99年研發國小融入式教案11件，國中融入式教案10件，並補助25縣市成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完成資源中心所需圖書、教學、資訊及器材等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結合既有在地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及辦理縣市海洋教育相關增能培訓課程，協助提升校長、教師、家長海洋教育相關知能。

柒、落實國中生涯發展，加強國中技藝教育

為落實多元智慧與適性發展的教育理念及協助學生認識生涯職群、養成正確職業觀念以及做好生涯規劃，增進學生對學習的自信，達成生涯試探的目標，教育部於81年起加強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同時選習技藝教育之學生，可優先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且享有三年免學費的優待。

另因應96年「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修正通過及97年「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修正公布，於97學年度起國中三年級得採專案編班方式加強技藝教育，並由教育部進行複審及補助其開辦經費。於97學年度開辦54班，98學年度73班，至99學年度已有17個縣市開辦，並增加至90班。

99年度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及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46,000千元，計有850校26,810班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課程活動，並鼓勵學校於八年級辦理社區高職參訪活動，計有5,797個班提供學生參訪社區高職之機會，藉此了解未來職業世界。以及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技藝競賽及成果展，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舞臺。

捌、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參加國際教育檢測評量

一、因應全球化浪潮，教育部自98年起著手研擬白皮書，並將白皮書主要內容摘要為「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提經99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分區座談及大會討論，廣納地方教育現場教師及家長的意見而成，在100年4月20日公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預計自101年起至110年止，以「由下而上」的概念協同各縣市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再者，教育部未來將引導及協助中小學透過「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加強國際教育的深度；並從地理區域上及國際知能上擴大學習向度，提升國際教育學習的廣度。希



望能達成「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的目標。

- 二、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建置計畫，於99年11、12月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等2場活動，計有500多名教育人員參與。
- 三、建置「中小學國際交流資料庫」，並完成全國中小學及縣市政府之填報工作，填報率96%。
- 四、「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PISA）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有鑑於科技素養及語文素養的重要性，針對年滿15歲的在學學生進行科學、數學、語文素養的評量，並進行國際評比，每3年舉辦一次，我國於PISA2006加入此項評比，民國98年亦持續參加了PISA 2009計畫。
- 五、「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rends for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簡稱TIMSS）是由國際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簡稱IEA）主辦的國際測驗，IEA自民國84年開始辦理TIMSS計畫，該計畫每隔4年針對參加國家或地區抽樣4年級與8年級學生，進行數學與科學的學習成就調查，我國在88年、92年及96年參加該項評比，下次測驗的時間在100年。
- 六、「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簡稱PIRLS）乃為國際教育成就調查委員會（IEA）主辦的國際測驗，是五年一次針對小學4年級兒童讀寫能力的評量以及對讀寫政策及實作的國際性檢測，我國於95年首度加入評比，下次測驗時間在100年。
- 七、IEA主導的「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Study，簡稱ICCS），其目的在評量13歲學生的公民素養以及探究參與國家的公民教育模式，民國98年我國首度參加ICCS 2009的檢測計畫，並於99年6月29日與國際同步發表調查結果，在38個參與的國家（地區）中，我國8年級學生在公民認知測驗上的整體平均得分為559分，高於國際平均值（500分），名列世界第4，有79.9%的學生的表現達到高標以上，表現優異。



玖、充實圖書設備，深耕閱讀教育

- 一、語文閱讀能力與習慣的養成，影響學生個體發展及其未來成就甚鉅。國民中小學閱讀風氣之提倡，首重圖書之購置與圖書館（室）設備之充實。是以，教育部辦理「補助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民國99年核定新臺幣1.8億元，補助25個縣市522所國民小學及67所國中充實圖書資源。
- 二、為落實推廣兒童閱讀計畫及縮小城鄉教育資源落差，自97年度起推動「悅讀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逐年投入人力與資源，期能全面提升閱讀風氣及學生語文能力。99年度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的成效，包括以下幾方面：
 - （一）99年度持續補助25縣市政府及31個故事團體計新臺幣4,245萬8,436元，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協助偏遠地區閱讀推動、並分發教育服務役男至各縣市設置「愛的書庫」之國中小或相關中心學校。
 - （二）99年5月15日、16日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舉行「2010年全國閱讀論壇」，主題為「中小學閱讀教學策略之應用」，邀請國內外中小學閱讀策略教學領域之專家發表演講及分享經驗，約有800人參與。
 - （三）辦理「閱讀策略教學方案」徵選與推廣，提供13個策略教學方案、Q&A及教師或學生有效閱讀策略之運用案例，99年5月出版「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手冊」，透過知識分享，提升教師閱讀策略教學能力。
 - （四）訂定「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定期表揚全國閱讀推展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99年「閱讀磐石學校獎項」評選出27所國小、13所國中獲得殊榮（每校獲得獎金新臺幣20萬元），另「閱讀推手獎項」計有48名有功人員及31組團體獲獎。
 - （五）試辦99學年度增置全國各縣市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全國預計共113名負責規劃執行學校圖書資源之管理與應用；結合資訊科技進行網絡交流與閱讀活動；提供圖書暨閱讀諮詢及服務，協助學生進行圖書館利用之學習活動。
 - （六）推動「閱讀起步走－送給小學新鮮人一生最好的禮物」，透過全面性大量贈書，鼓勵家長踴躍協助孩子跨出閱讀的第一步。99年送出221,359本，每人均由學校轉贈1份閱讀禮袋，內容包括優質適齡童書



以及親子共讀指導手冊各1本；另建置9,039個班級的圖書角各15種優質適齡童書，全國共計135,585本。以及補助全國25縣市政府為家長舉辦92場「親子閱讀講座」，透過親師合作，提升孩童對閱讀的興趣，共同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再者，為了服務新住民家長，特地製作多語版（國語、印尼語、越語）的「六步驟和孩子一起體驗書」影片進行宣導。

- (七) 全國性之閱讀網站平臺系統程式－「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已於99年度建置各縣市學校圖書館，希冀透過知識管理，使全國中小學校圖書資源發揮最佳效能。
- (八) 補助財團法人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辦理「2010推廣晨讀專案」活動，建立網站說明晨讀意義、宣導晨讀策略、提供研習訊息；規劃校園活動，徵選種子及推手班級，並贈書鼓勵；邀請閱讀教育專家與教師進行演講、實務分享。

拾、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育部於95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希冀藉由評鑑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本計畫由基礎期進入逐步擴展期，99年度計有國中129校4,073人、國小455校8,934人參加。

一、推動方式：為擴大大學校參與，98年度起學校就以下三種模式擇一辦理。

- (一) 核心學校群組：99年度計有國中5校、國小29校合計34所學校，學校提出1次4年的辦理計畫，申請本群組學校者將由教育部安排輔導教授及中央輔導群給予個別協助及進行專案之分析研究，以發掘可行之推動模式。
- (二) 多年期學校群組：99年度計有國中26校、國小64校合計90所學校1次提出2至4年期的辦理計畫，未來這些學校的推動經驗將作為教育部規劃執行方向的重要參考。
- (三) 逐年申請學校群組：99年度計有國中98校、國小362校合計460所學校以逐年提出申請之型態參與本計畫。



二、評鑑人才培育課程：經彙整基礎期參加教師的建議，99年度調整人才培育的課程架構與內容，以符合教師的實際需求。

- (一) 課程架構依教師接觸研習的順序，調整為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評鑑人員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
- (二) 評鑑人員初階研習列為所有參加本計畫教師應參與之基本研習課程；參與本計畫學校之校長、主任及組長，必須完成評鑑人員初階研習時數。
- (三) 因應參加學校及教師的快速增加，99年度起初階研習課程已分成遠距教學及實體教學。
- (四) 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自98年度起，分北北基（分國高中職組、國小組）、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澎、高高屏、花宜東等7區委託大學成立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辦理，以負責教學輔導教師、進階評鑑人員之儲訓、在職進修與認證事宜。
- (五) 建置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網站，設置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源區，提供教師評鑑之相關資源。

拾壹、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

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相關法規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相繼從97年起成立課程與教學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依課程性質分別設置12個學習領域及議題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其任務為辦理到團輔導、精進課堂教學計畫審查、計畫執行追蹤輔導、分區團務運作座談會、規劃直轄市、縣（市）輔導團相關培訓課程、研討會、領域會議、網路資源平臺建置與推廣等相關活動，以協助各縣市培育地方、學校人才，建置中央、地方、學校人才體系，並輔導縣市學習領域輔導團，整合運用其人力、資源，建立學習領域聯繫管道，以發揮地方輔導之功能。

另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99年計有74位教師團員。輔導諮詢教師同時擔任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常務委員，其任務為到各國民教育輔導團交流服務，並配合各學習領域輔導群至縣市參與分區研討會，傳達課程政策予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適時反映各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以及協助教育部辦理各項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宜。



拾貳、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

爲更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教育部透過「分區座談」、「問卷調查」、「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廣徵教師、行政人員暨專家學者之意見，訂定「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並於93年7月28日行政院第2900次院會教育部專案報告「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包括提早進入公幼、辦理學習輔導、國際日、研討會、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及強化教育研究。又於98年7月30日教育部第636次部務會報通過「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新增補助項目如下：補助縣市政府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報章雜誌、器具、服飾等）、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及辦理母語傳承課程。99年度共核定24縣市政府新臺幣4,244萬8,796元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另由基隆市、南投縣及臺南縣分別辦理99年度北、中、南三區新移民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全國性多元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則由苗栗縣承辦。

拾參、召開全國教育會議，制定「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在民國98年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會議曾指出：近十年來，教育部雖曾針對特定項目先後發布十四項白皮書，但仍有不盡周備之處，希望能制定一部「全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爲施政依據。

教育部爲回應立法院的要求及國人的期盼，於民國99年8月28—29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會前經過近十個月縝密的規劃與準備，擬定「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三大願景與「精緻、創新、公義、永續」四大主軸，選定十大中心議題及53項子議題，由各中心議題研析小組先根據學理及實況，研擬論述初稿，內容包括現況說明、問題分析及發展策略；之後透過分區公聽座談及網路論壇等各界意見諮詢，修正撰成十大中心議題論述稿，送請大會討論，會中共提出三百項建議。

教育部根據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與建議事項，結合學者專家、行政主管與民間團體匯聚心力，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學前教育扎根、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國民素養與健康促進、多元尊重與弱勢關懷、兩岸及國際交流與海外僑教、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8項教育發展重大課題。進而研議擬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幼托整合」、「健全教育體制與厚植教育資源」、「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與發展」、「培育知識經濟人才與創新教育產業」、「發



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拓展兩岸、國際教育與海外僑教」、「深化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等10項發展策略，以及36項行動方案，構成「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內容，以作為我國未來十年教育施政的重要指針。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是一個永續發展的艱鉅工程，所有改革都必須在既有的基礎上出發。教育部一方面檢討過去教育改革成效與教育發展成果，一方面廣徵各方意見，針對各項教育重大議題，研議新訂或延續政策而推動深耕，尤其現今時代社會變遷快速，面對新世紀各國之競爭與挑戰，國際政經社會的衝擊，我國國民教育發展得隨時面臨著考驗，茲就目前臺灣國民教育階段所產生的問題，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採行的因應對策說明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少子女化帶來的骨牌效應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發生了「少子女化」、「高齡化」和「異質化」等變化，正悄然地衝擊著國內產業、社會和教育發展。其中，人口出生率明顯下降，自民國70年的41萬餘新生兒，87年的27萬人，到99年的17萬人，創50餘年來新低紀錄。再看近10年的國小學生人數變化，從90學年度1,925,491人降至99學年度1,519,456人，國中學生人數則從935,738人降至919,802人，可知國中小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將來學生來源不足勢必影響各級學校的運作與生存，造成中小學教師超額、學校資源閒置，學校遭裁併甚至廢校、以及人口性別失衡加大、獨生子女增多、學生缺乏人際互動影響自身人格發展等，這些都是必須嚴肅面對的現象。

二、教育M型化弱勢學童的差距

隨著國內經濟結構與社會組成的改變，在教育上也出現地區資源分配差異、各校教學品質不一、城鄉學習效果兩極化與雙峰化現象。其中居於教育M型化中的「弱勢學生」，大多屬於學業低成就之學生。無論是近年來的各項國際學童學習成就調查或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都顯示：成績在好、壞兩端的學生人數差距加大，其中分數較低一端的學生大多來自偏遠及離島等地區，凸顯教育資源不均及學習成就城鄉差距等問題。此外，因為經濟、家庭等因素所

造成的弱勢族群（如：單親、隔代教養等），也是教育M型化的重要原因。這群長期生長在弱勢家庭、處於貧窮與犯罪邊緣，自小缺乏文化刺激與良好照顧的孩子，一旦進入學校，可能就需面對教育M型化的嚴峻挑戰。弱勢學生除了經濟與學習上的弱勢外，還處於文化差異的不利環境，容易形成功能性文盲、中途輟學與誘引犯罪等問題。

三、校園霸凌事件的頻傳

最近校園霸凌事件頻傳，校園「霸凌」是許多孩子的夢魘。兒童福利聯盟96年9月公布「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有六成的國中、國小學生曾有被霸凌欺負（bully）的現象；其中又以「關係霸凌」和「言語霸凌」最普遍，100個孩子有80個曾被同學排擠（關係霸凌），而有70多個孩子說曾被人嘲笑或取難聽的綽號（言語霸凌）；甚而還有三成的孩子曾經被「肢體暴力」欺負過，甚至有校外幫派介入助陣尋仇。另者，根據報導，教育部99年5月底至6月初針對國中1至3年級學生抽樣，約有10萬名國中生填答問卷，被問到該學期是否曾被同學毆打？有3.23%的學生回答是；另一題問到是否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則有1.34%學生回答是，由此可看出霸凌問題的嚴重性。尤其在整個社會、媒體、網路與民意機構等成人世界，充斥隱藏著霸凌及暴力，影響校園和諧與安定。如何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力量，共同因應當前校園安全問題，將是未來教育施政的重大課題。

四、天然災害的威脅

由於臺灣地理環境特殊，世界銀行曾於94年刊行的《天然災害熱點—全球危機分析》（Nature Disaster Hotspots—A Global Risk Analysis）指出：臺灣同時曝露於三項以上天然災害的土地面積為73%，面臨災害威脅的人口也是73%，均高居世界第一；而同時曝露在兩項天然災害的土地面積與人口為90%。再加上近年來氣候變異，發生極端降雨的機率變大，使得原本就是地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頻仍的臺灣，傳出多樣甚至複合性的災情，像是10年前的921地震或近年的八八風災、莫拉克颱風等，均帶給臺灣非常重大的災害。在面對災害時，更加突顯平日落實防災教育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唯有從教育著手，透過災害的預防與救助，讓每個人均意識到生活周遭可能產生的災害與應對之道，才能確實讓防災工作生根茁壯，減少災害發生及減輕嚴重性。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近年來國民教育所產生的問題，教育部也在施政中提出因應對策，茲敘述如下：

一、少子女化因應措施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

為提高教育成效，我國自87學年度起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規劃至96學年度時，達成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每班降至35人的目標，該計畫的執行成效斐然。惟為因應目前國民教育面臨少子女化現象的衝擊，是以教育部規劃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期程如表3-14。同時，自96學年度起，國小9班以下且學生人數在51人以上者，每校增置教師編制員額1名。

表3-14

逐年降低國民中小學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單位：人

學年度 人數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小一人數	32	31	30	29	29		
國一人數	35	35	34	33	32	31	30

資料來源：教育部（100）。中華民國教育現況簡介－國民教育。取自

http://www.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1122

（二）活化學校閒置空間

1. 訂定96-98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99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第二階段實施計畫」。
2. 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
3.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各級教育主管單位善用學校閒置空間，轉型作為社區高齡者學習運用場所，試辦「社區樂齡班」。

二、弱勢學童扶助措施

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透過教育可以帶動社會階級流動。鑑此，教育部乃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扶助政策包括：

（一）辦理多元就學扶助方案，安定學生就學機制

1. 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1)補助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2)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讀大專；(3)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補助家庭遭遇困境學生工讀助學措施）；(4)補助建教合作班；(5)擴大補助各縣市國中、小代收代辦費；(6)補助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2. 提供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1)提供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2)提供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
3. 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
4.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方案。
5. 辦理教育儲蓄戶。
6. 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
7. 完善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

（二）完善學生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

1. 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2.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
4. 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機會的推動。

（三）提供課後照顧，落實社會正義

1. 辦理課後照顧計畫。
2.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三、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校園暴力霸凌預防工作向為教育部工作重點，包括：1.「教育宣導」：即強調入學生的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及生命教育，蒐集並分析案例，彙編補充教材（含案例）供導師、教師運用參考；2.「及早發現處理」：即針對加



害及受害學生採取有效追蹤、管制及輔導作為，提升輔導效能，消弭校園暴力、霸凌及體罰等事件，營造友善校園。以及積極貫徹：(1)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3)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三項政策措施。

再者，其他因應對策尚包括：建立多元通報霸凌事件管道，如設置24小時防制霸凌免付費投訴專線（0800－200－885），縣市政府亦設置專線電話指定專人接聽處理，學校則設置申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申訴管道，完善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同時要求各縣市教育局（處）推動設立「校園暴力事件法律諮詢服務小組」，納編教育局（處）督學、律師及法界人士，對於學校發生涉及暴力等法律事件立即給予協助與支援、積極加強防制暴力、霸凌教育宣導與教育訓練，推動「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暴力霸凌問卷）；召集高中職及國中校長研習宣示教育部的決心及行動計畫；促請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參與防治工作；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址：<http://140.111.1.88/>），公告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資訊與教育資源；以期標本兼治，杜絕霸凌行為。

四、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為提升全民的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教育部於92至95年度進行「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整合防災教育資源，建立防災教育推動基礎能量。接著，96至99年度推動「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包括：落實防災教育服務團的運作機制、編修與推廣幼兒園、九年一貫及高中職防災教育教材、開設大專校院防災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程、建立各學習階段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宣導活動、維運防災教育數位學習平臺及素材軟體開發、落實推動中小學防災教育深耕實驗專案、辦理師生防災素養檢測等工作。

未來教育部對於防災教育的推動政策為強化災害防救教育研發、落實與應用推廣，規劃於100至103年進行「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包括：依照全國各級學校的災害潛勢資料，進行防災校園的建置；發展符合地區災害特色的教育課程與演練計畫；持續更新維護防災科技教育網站與資訊平臺；輔導各縣市培育種子師資，充實防災教育輔導團運作機制；將防災教育納入地方統合視導等工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國民教育是培育國家健全國民的重要階段，優質的國民教育可以為國家奠定厚實的國力基礎。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終身學習的需求、數位科技時代學習型態的轉變、全球化時代人才競爭的激烈、氣候變遷能源問題的挑戰、以及少子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的轉變、拔尖與扶弱的雙重需求、校園生態環境的改變、多元包容永續核心價值之重建，是而，馬英九總統揭櫫「黃金十年」國家建設新願景，提出「創新強國、文化興國、環保救國、憲政固國、福利安國、和平護國」六大國家未來發展方向。基此，鑑於教育革新是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教育部爰將依據「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三大願景、「精緻、創新、公義、永續」四大目標，以及參照馬總統政見與治國理念、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相關研究及法規等，研訂整體性與前瞻性之發展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茲將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敘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99年8月28日至29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並依據會議各項結論建議事項與各界相關意見，研擬「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提出「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等10項發展策略、36項行動方案，以及描繪未來黃金十年的教育政策將以「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為主軸，朝「提升教育品質，邁向精緻教育；激發教育創意，活化教育內涵；關懷教育弱勢，彰顯教育公義；追求永續教育，開創教育新境」的目標邁進。並掌握「個別與多元的融合、研究與實踐的結合、全球與在地的統合、專業與民意的兼顧、權利與義務的相稱」等原則，全力推動「全人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教育、國際教育、終身教育」，以達成「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的使命。茲將教育部有關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簡述如下：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為了達成以下重要目標：(1)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2)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3)縮小教育落差，均衡城鄉發展；(4)紓緩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是以，未來教育部首先將成立專責組織，就相關法規、中小學連貫與統整課程、入學制度、就學區規劃、學費政策、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等關鍵議題凝聚共識，朝「非義務教育」、「入學普



及化」、「學校類型多元」、「教育優質化」、「就學在地化」、「學習一貫化」、「就學少負擔」等七大實施原則，妥善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健全教育體制

近年來，政府在教育體制工作上，透過法令修正與組織調整等途徑，推動職能統整、業務均衡、權責分明及規模適中的相關政策。然而在社會人口結構朝向少子女化的同時，對於教育精緻化的需求，亦影響教育行政專業發展的取向。諸如中央與地方在教育權責上的重新檢視、因應時代發展的組織需求、配合教師與家長會參與造成校園生態之改變、以及專業能力的培養等，都是在面對時代變革時，必須嚴正對待的議題。為配合前瞻性教育發展的需要，以及社會的快速變遷，在教育體制法制化、中央與地方權責、組織結構調整、人員專業化與服務創新，仍有進一步開展的空間。未來如能從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小組」、修訂「教育基本法」、研訂「校長法」及「學生輔導法」、設置教育政策諮詢、建立K-12課程與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建立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專業培訓與證照機制、建立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專才專用的人事制度等不同層面進行改革，才可在既有基礎上，續登教育成就的高峰。

三、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

現代公民素養的培育需由人與己、人與人、人與社群、人與自然等面向，層層外擴並形成螺旋式的發展。因而，為落實現代公民素養之培育，教育部前已積極規劃具體措施據以執行，如：訂頒「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永續校園計畫」；成立「學生輔導與生命教育諮詢小組」、「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制訂「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發布「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積極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由於現代公民素養的培育涉及廣度、深度及永續性發展歷程，未來需以整合與前瞻角度，在既有基礎上審慎周全規劃與推動，以促進多元發展現代公民素養，爰未來發展策略包括：(1)整合行政組織與資源，確定公民素養的培育方針；(2)檢視現行各級學校課程，強化公民素養內涵；(3)強化師資培育，提升教育人員公民素養知能；(4)整合民間資源，提升公民素養推廣成效。



四、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推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其目的在於達成「健康國民、活力臺灣」之最終目標。健康是一切學習的基礎，面對現代社會環境的挑戰，所有教育人員、家長及社會各界，應以全人教育的思維重新思考教育的措施，重新定位學校體育與健康教育，普及社會體育，擴大規模，扎根社區，並賦予全人健康的價值。為落實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的願景，教育部自70年代陸續推動「全民體育革新方案」、「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93學年度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至98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均已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未來爰提出下列具體策略：(1)積極倡導動態生活，促進全人健康：包括制定基本運動能力評估指標及標準，增加中小學體育課時間，提升學生與教師的體適能認知與態度；(2)有效營造樂活校園，優化運動環境：首先以提升校園健康服務品質為主軸，充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其次提供健康飲食教育及建構安全校園環境；(3)擴大培育運動人才，強化國際競技：首先健全體育法制，完備專業人才培養環境。其次建置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銜接「小學—國中—高中—大學」與軍中、社會及職業運動發展，建構運動科學輔導網絡，使卓越體育專業人才根留臺灣。復次配合打造運動競技之完善支援體系。

五、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品質

依據內政部統計，至99年6月底止，臺灣新移民人數達436,556人，其中來自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占67%，來自東南亞及其他地區配偶人數約占33%。近年來教育部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及經費挹注鼓勵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及終身學習，研發相關學習教材，成立27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又國民教育階段新移民子女人數92學年度有3萬人，至98學年度突破15萬人，未來幾年新移民子女人數仍將逐年增加，為因應新移民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需落實辦理「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以符應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之需要。

六、推動弱勢關懷教育扶助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教育部以往已積極推動各項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扶助措施，例如：自85年度起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95年度起推動攜手計畫，並於98年度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以因應學生失學問題，更進一步放寬各類就學補助資格，提高補助金額，並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協助各教育階段之經濟困頓家庭學生，提



供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之生活協助。未來將繼續推動關懷教育扶助方案，朝下面四個目標研訂適切政策及配套措施：(1)推動多元扶助管道，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2)改善弱勢地區學校專業師資，增進教學效果。(3)充實教育資源和改善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績效。(4)協助青少年了解自己，探索生涯發展和方向。

七、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中小學國際教育以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為目標，將認識世界及各國文化面向融入到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活動中，讓中小學生透過平日的薰陶與學習，逐漸熟悉國際化面向。在推動策略上，秉持「以學校本位為基礎」、「以融入課程為主軸」、「以支持基層為重點」三個核心理念，引導及協助中小學透過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加強國際教育的深度；並從地理區域上及國際知能上擴大學習向度，提升國際教育學習的廣度。教育部在過程中扮演協助者的角色，透過建置推動機制、整合推動資源、進行全面品管，以確保政策實施的品質及效率。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世界逐步走向全球化的同時，也日漸重視國內本土化的議題，臺灣亦正試著在「全球化」與「本土化」的拉拔下，融合摸索出一套「全球在地化」的模式，其亦影響著國民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茲就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動態，提出下列建議：

一、精進師資培育制度

教師是一種志業不是職業，再加上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師資培育政策多元化導致師資供需失衡的情境下，教師品質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重點。為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和「優質化」，建議建立專業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規劃推動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表現的檢核基準，研訂「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以精進師資培育歷程。此外，更要協助師資生與教師涵養師道品德，激發教師社會公義情懷；並兼採公費與獎學金制度、修訂師資培育相關法令、建立碩士級教師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建構實習學校評鑑指標、實施教師評鑑、職涯晉階制度及退場機制等措施，以精進教師專業能力，提升教育品質，讓教育能夠永續發展。



二、深耕學生品德教育

弱勢學生除了包含經濟與學習上的弱勢急需扶助外，另外，還有品德上的弱勢需要加強深耕。教育部民國98年6月推動有品運動，希望從臺灣眾多人物中，推薦有品味、品質、品德的典範，效法其精神，重塑臺灣生命力，明訂「品德」為不可或缺的主軸。為了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涵養良好的品德，建議能從身教、言教、境教三面向進行品德教育的整體性政策規劃，期望教育人員、家長、社會、傳播媒體能身體力行，建立品德學習榜樣；並形塑有品的友善校園文化，與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安心就學網絡，建構支援系統，以創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更提供青年學子志願服務的機制，引領從事志工服務，以實踐品德教育。再者，藉由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以期深化與普及學校、家長及社區品德教育。

三、建構數位未來教室

隨著電腦資訊科技軟硬體的快速發展，現今學校已大量應用電腦多媒體設施輔助教學，教育部於民國90年公布「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95年公布「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97年8月公布最新「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期於四年（97至100年）後，學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評量的辦理校數達全國中小學總校數的40%，應用資訊科技進行教學的教師數達全國中小學教師數的90%。於是在教育部、經濟部、資策會及電信科技業者的合作下，近年積極辦理「電子書包」、建置「未來教室」；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更規劃自101年分三年試辦，計畫未來每年至少提供50所學校申請設置一間情境體驗式的「未來教室」與1-2班「電子書包」實驗班。可見政府對資訊教育之重視，惟有鑑於建置「未來教室」將花費鉅額經費，且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暫，又可能拉大城鄉間的數位差距，必需謹慎，建議可從「硬體環境、軟體內容、教學方法、教師訓練、學生自我學習能力」等元素進行通盤考量。希冀能藉由資訊網路技術，以達到城鄉沒有落差、培養學生具備21世紀所需能力的教育目標。

四、建置教育評量資料庫

九年一貫課程自93學年度全面實施至今已有6年，新課程的改革是否已培養出學生帶得走的能力，實有進行檢核之必要，建議政府可委由學術單位，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能力指標，研發國民中小學學生各年級各領域之基本能力測驗，並建置全國中小學學生各年級各領域的基本能力資料庫，以提供學校教師對學習困難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之用，並作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



要》修訂與未來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統整規劃的依據。尤其「電子書包」因具備閱讀、測驗、師生互動等功能，是為未來新一代教學的模式，建議國民中小學學生基本能力之測驗與資料庫，可研議與「電子書包」或是教育雲端科技之功能進行整合規劃，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撰稿：林新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授兼校長
鄧珮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生